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2-015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宋鑫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2016年	2021年:签署兴瑞科技、浙江震元、运达股份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兴瑞科技、浙江震元、运达股份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浙江龙盛、力盛赛车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鑫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2016年	
	龚文昌	2012年	2009年	2009年	2016年	2021年:签署浙江龙盛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运达股份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恩学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不适用	近三年签署了天和防务、国发股份、永顺生物、高斯贝尔、东杰智能、中贝通信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2年度在公司现有审计范围内,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用预计为250万元(不包括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代垫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等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2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5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历年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因此,审计委员会成员建议: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时聘请其负责本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此意见将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历年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请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2021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2-019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0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街道龙盛大道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0日

至2022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1.01	选举阮伟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2	选举姚建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3	选举卢邦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4	选举贡 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5	选举何旭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6	选举欧 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2.01	选举陈显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赵 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梁永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3.01	选举王 勇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3.02	选举李霞萍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2	浙江龙盛	2022/5/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街道龙盛大道1号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人:李霞萍,联系电话:0575-82048616,传真:0575-82041589。

(四)登记时间:2022年5月6日-9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1.01	选举阮伟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1.02	选举姚建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1.03	选举卢邦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1.04	选举贡 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1.05	选举何旭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1.06	选举欧 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2.01	选举陈显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赵 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梁永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3.01	选举王 勇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3.02	选举李霞萍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9名,董事候选人有9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9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2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4.04	例:李××	
4.05	例:张××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梁××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周××	
6.02	例:俞××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6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3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6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6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6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4.04	例:李××	0	100	150	
4.05	例:张××	0	100	50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2-023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通知定于2022年4月16日在绍兴市上虞区道墟街道公司办公大楼三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霞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本议案的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本议案的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合理,内容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在制订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同意本议案的3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3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1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审议通过《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予换届。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并经监事会逐个表决,一致通过推选王勇、李霞萍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倪越刚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成员。

同意本议案的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O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王 勇:男,1978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2000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办公室工作,历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及办公室主任。

李霞萍:女,1986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今在公司证券部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助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2-013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0亿元的授信额度。

●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的主要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0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融资活动(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截至2021年末,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总额为人民币312.35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36.58亿元,未使用额度为人民币175.77亿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银行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2-014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 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核定的担保额度为212.50亿元人民币。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各子公司经营需要,以及尽量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核定的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提供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担保期限	资产负债率
1	本公司	龙盛KIRI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7,000	一年	16.40%
2	本公司	浙江吉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60,000	三年	17.73%
3	本公司	安诺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50,000	三年	25.21%
4	本公司	桦盛有限公司	250,000	三年	31.01%
5	本公司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	三年	31.74%
6	本公司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三年	31.92%
7	本公司	江苏长龙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三年	32.27%
8	本公司	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32.49%
9	本公司	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80,000	三年	37.28%
10	本公司	德司达新加坡有限公司	70,000	一年	38.26%
11	本公司	德司达(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5,000	一年	39.05%
12	本公司	德司达染料分销有限公司	40,000	一年	39.30%
13	本公司	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80,000	三年	40.50%
14	本公司	上海鸿源鑫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三年	47.86%
15	本公司	绍兴市上虞安联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三年	52.65%
16	本公司	浙江德司达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三年	55.62%
17	本公司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150,000	三年	55.96%
18	本公司	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	80,000	三年	60.58%
19	本公司	宁波佳盛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三年	63.78%
20	本公司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450,000	三年	65.64%
21	本公司	DyStar L.P.(德司达LP公司)	40,000	一年	66.97%
22	本公司	绍兴上虞泰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三年	71.63%
23	本公司	上海崇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三年	77.09%
24	本公司	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180,000	三年	78.12%
25	本公司	浙江恩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30,000	三年	83.75%
26	本公司	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30,000	三年	86.88%
27	本公司	AMINO-CHEM (US) LLC [安诺(美国)公司]	8,000	一年	89.86%
28	本公司	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	三年	114.97%
合 计			2,125,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龙盛KIRI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印度古吉拉特州阿哈迈德巴德市,经营范围活性染料的生产和销售,注册资本13.78亿卢比,公司持有该公司60%股权,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76,331.80万元,净资产63,810.31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87,613.08万元,净利润11,928.39万元。

2、浙江吉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章伟明,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减水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注册资本2,937万美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51,024.35万元,净资产122,367.0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59,654.44万元,净利润3,927.65万元。

3、安诺化学(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创业街9号25楼03室,法定代表人阮伟祥,经营范围投资和贸易,注册资本1万港币,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660,077.65万元,净资产493,646.0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25,094.34万元,净利润66,113.87万元。

4、桦盛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创业街9号25楼03室,法定代表人阮伟祥,经营范围投资和贸易,注册资本3,600万美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490,113.19万元,净资产952,813.33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509,276.51万元,净利润90,724.50万元。

5、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法定代表人刘玉枫,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和经营,注册资本420万美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136,395.96万元,净资产775,660.7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375,559.84万元,净利润120,641.74万元。

6、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朱路890号,法定代表人王小红,经营范围染料及中间体开发、生产、包装、销售,注册资本7,500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61,505.72万元,净资产41,871.21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46,731.29万元,净利润4,355.11万元。

7、江苏长龙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大东门街,法定代表人周波,经营范围汽车冲压件及其模具生产、销售,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75%股权。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0,323.05万元,净资产6,991.7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4,742.84万元,净利润891.68万元。

8、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新加坡鲁宾逊路80号,经营范围Investment Activities,注册资本6,982.87万新币,公司持有该公司62.43%股权。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725,151.71万元,净资产579,054.82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633,766.91万元,净利润98,797.05万元。

9、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15号,法定代表人阮小云,经营范围硫酸、发烟硫酸、液体二氧化硫、液体三氧化硫、亚硝酰硫酸、硫磺、亚硫酸钠、水蒸汽的生产和销售,注册资本2,500万美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81,079.67万元,净资产50,853.0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77,398.65万元,净利润8,218.15万元。

10、德司达新加坡有限公司[英文:Dystar (Singapore) Pte. Ltd.]:注册地址 80 Robinson Road #02-00Singapore (068898),经营范围与分销纺织染料助剂相关的业务,注册资本14,730,000新加坡元,该公司系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62.43%的股份。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26,840.63万元,净资产201,788.31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323,742.44万元,净利润45,470.57万元。

11、德司达(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港澳路239号1幢2层206室,法定代表人徐亚林,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的批发、国际贸易、区内商务咨询服务等,注册资本390万美元,该公司系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62.43%的股份。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53,610.84万元,净资产32,675.4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8,894.41万元,净利润1,999.15万元。

12、德司达染料分销有限公司:(英文:Dystar Colours Distribution GmbH):注册地址 Am Prime Parc 10-12, 65479 Raunheim,经营范围丹宁生产和欧洲地区染料销售,注册资本25,000欧元,该公司系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62.43%的股份。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03,031.03万元,净资产62,539.32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45,793.91万元,净利润10,707.04万元。

13、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红十五路9899号,法定代表人单月惠,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专用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等,注册资本148,476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54,219.23万元,净资产268,927.5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42,467.68万元,净利润25,472.52万元。

14、上海鸿源鑫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777弄1号601-2室,法定代表人周征南,经营范围环保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化学原料的批发、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585,988.60万元,净资产305,534.87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19,653.41万元,净利润45,234.16万元。

15、绍兴市上虞安联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阮小云,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等,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0,680.39万元,净资产14,527.41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30,376.21万元,净利润-634.49万元。

16、浙江德司达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街道杜浦村,法定代表人陈永尧,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减水剂、其他化学原料及化工产品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注册资本56,000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36,286.48万元,净资产60,481.57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15,730.50万元,净利润-11.94万元。

17、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15号,法定代表人刘玉枫,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注册资本339万美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54,420.73万元,净资产156,090.0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61,325.83万元,净利润9,564.24万元。

18、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高怀庆,经营范围活性染料、酸性染料、靛蓝染料和蓝色谱活性染料制造;销售自产产品,注册资本1,510万美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92,177.66万元,净资产36,335.37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40,175.29万元,净利润810.37万元。

19、宁波佳盛物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宁波大榭开发区信榭大厦东楼603室,法定代表人阮小云,经营范围国际货运代理、国内道路货运代理、货物中转、普通货物仓储、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7,958.54万元,净资产13,750.14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30,573.80万元,净利润1,993.10万元。

20、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胡顺勇,经营范围染料制造和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生产和经营,注册资本354万美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914,514.93万元,净资产296,212.0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552,468.55万元,净利润14,212.63万元。

21、DyStar L.P.(德司达LP):注册地址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 19801, USA,经营范围Production and Sales,该公司系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62.43%的股份。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45,480.67万元,净资产48,056.42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10,307.55万元,净利润3,766.55万元。

22、绍兴上虞泰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陈伟章,经营范围技术服务和开发、热力生产和供应、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注册资本14,500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51,320.46万元,净资产14,561.71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33,053.47万元,净利润-641.54万元。

23、上海崇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兴路875号2幢1层102室,法定代表人阮伟祥,经营范围钢铁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汽车钢板专业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投资咨询,第三方物流服务(除运输),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75%股权。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04,523.65万元,净资产20,919.6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95,704.70万元,净利润123.60万元。

24、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何苏娥,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染料制造和销售等,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10,803.25万元,净资产66,603.72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73,935.39万元,净利润7,980.75万元。

25、浙江恩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高怀庆,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分散染料,染料、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进出口贸易批发业务,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9,181.95万元,净资产6,368.4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0,648.29万元,净利润-1,695.05万元。

26、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8号31F01-02室,法定代表人贡晗,经营范围染料及染料助剂、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等,注册资本200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7,258.65万元,净资产4,888.92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18,869.67万元,净利润1,207.97万元。

27、AMINO-CHEM (US) LLC[安诺(美国)公司]:注册地址National Registered Agents, Inc., 160 Greentree Drive, Suite 101, Dover, County of Kent, State of Delaware 19904,经营范围任何合法的行为或活动,注册资本1美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206.97万元,净资产426.7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0,376.25万元,净利润267.59万元。

28、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洪朱路18号,法定代表人周波,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模具、检具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汽车悬架系统技术、汽车配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钢材销售等,注册资本3,500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52.5%股权。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66,706.01万元,净资产-9,988.43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79,447.77万元,净利润-308.79万元。

注:上述被担保方,若存在下属子公司的,则其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的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等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将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21年末公司担保总额为648,806.65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1.37%,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股票代码:600352 公告编号:2022-024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工会联合委员会,通过如下决议: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即将到期换届,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工会联合委员会选举公司职工倪越刚先生(简历见附件)作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

倪越刚:男,1972年6月出生,大专文化程度,中共党员。1990年进入公司工作,曾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现在公司采购部工作,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2-016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循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12个月以内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

●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循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12个月以内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

(五)资金来源

用于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将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品种,投资风险较小,能够更大限度地发挥自有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将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部会同财务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1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2021年度公司未购买过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2-017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 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现将公司延长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即2020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

二、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存续期即将届满,根据《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全体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一致同意延长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三年,即延长至2025年5月18日。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2-022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办公大楼4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视频的方式召开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有7名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3,670万份,占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00%。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卢邦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延长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持有人以33,670万份同意,0份反对,0份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延长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三年,即延长至2025年5月18日。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O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2-018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更好地整合资源配置,明确职责划分,提高公司综合营运水平,提升工作效率和效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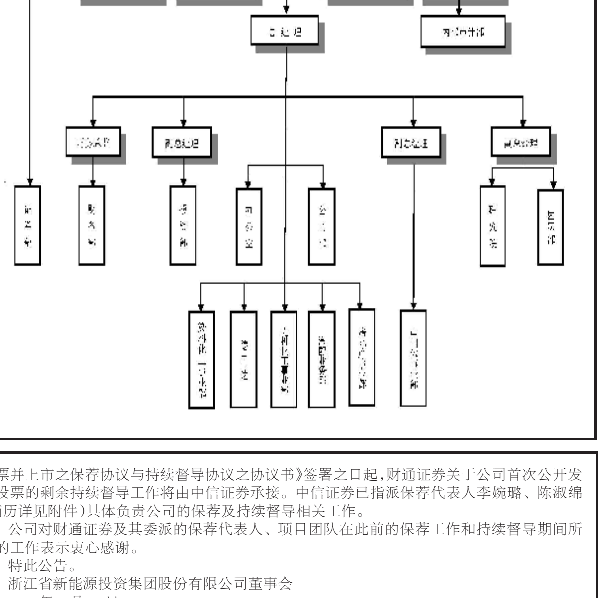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022-019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 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至4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ndrezq@northandr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26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6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 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安先生

总 裁:张辉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艳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至4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 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ndrezq@northandr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5-3396069

邮箱:andrezq@northandr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22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 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2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8号),于2021年5月25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公司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因此,自公司与财通证券的《关于解除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与持续督导协议之协议书》签署之日起,财通证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剩余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中信证券已指派保荐代表人李婉璐、陈淑绵(简历详见附件)具体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公司对财通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此前的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李婉璐女士,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能源化工与新材料行业组副总裁。参与的项目包括:三峡新能源A股IPO、中国海油A股IPO、凯赛生物A股IPO、中核同辐H股IPO等上市项目,中国核电可转债、中国核电非公开、节能风电可转债、节能风电非公开、中核钛白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皖能电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国核电资产重组等并购项目,中核集团、宝钢集团、中化集团、粤电集团、云锡集团、皖能电力等公司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陈淑绵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交通银行、滨江集团、永辉超市、以岭药业等IPO项目,申能股份、苏宁电器、章源钨业、环旭电子、迪安诊断、中国中冶、南京医药、申达股份、东方航空、长安汽车、东湖高新、伊利股份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